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庐政[2018]13号

庐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实施 21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庐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 [2018] 26号)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实施 31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合政 [2018] 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 2018 年实施省定 21 项民生工程。现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省级民生工程项目

2018年,省政府确定实施33项民生工程。其中,我区实际实施21项。

(一)新增实施2项。

- 1. 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围绕"幼有所育",通过在全省新建、 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开展幼儿资助和幼师培训,促进学前教育快 速发展。
- 2. 智慧医疗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和 "健康安徽 2030"规划纲要,通过开展"智医助理"工程等试点, 家庭医生对辖区内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 医疗服务和健康综合服务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水平。

(二)合并实施1项。

原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及无着人员救助、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乡医疗救助 4 项合并为困难人员救助 工程。通过上述整合,原有民生工程基本内容未改变,项目数减 少 3 项。

(三) 完善实施1项。

根据中央及省要求,增加职业病防治内容,将原妇幼健康和 计生特扶,调整为妇幼健康、计生特扶和职业病防治。

(四)继续实施17项。

"四好农村路"建设,棚户区改造、贫困残疾人康复、城乡 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公共文化 场馆开放、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就 业扶持工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工程、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农产品食品安全工程、城市老旧小区整治等17个项目继续实施。

(五)退出实施2项。

原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已完成,不再列为民生工程。原提 升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任务已完成,替换为党建引领扶 贫工程,我区不承担任务。通过上述调整,项目数减少2项。

二、进一步强化民生工程实施的组织领导

2018年民生工程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单位要围绕"七有"目标,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补齐民生短板,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相关单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根据民生工程项目新变化统筹安排部署。区财政部门牵头抓总责,各项目主管部门履行主管职责,各乡镇街道履行主体职责,分层分级抓好横向协调、上下联动,各负其责,形成层层压实责任、级级落实责任的工作格局。
- (二)加大投入,完善机制。严格做好民生工程资金预算安排,保障民生工程资金及时足额配套到位,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主导作用,积极探索社会资本等参与建设管理,多渠道增加民生保障供给。同时,要进一步加大民生资金使用监管力度,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牢固树立争先进位意识,充分

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促进各项民生工作出成效、出成绩。制订 完善民生工程考核办法,抓好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坚持问 题导向,强化结果运用。要强化问责机制,对民生工程重视不够、 推动不力的单位要及时开展约谈、从严追究责任。

(四)营造氛围,反映民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继续做好民生工程宣传工作,打造庐阳智·惠民生品牌。注重民生信息宣传工作,着重宣传政策内容和实施实效,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民生工程实施过程,切实提升民生工程社会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



抄送: 区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